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省
级大豆现代农业产业园省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合同编号：虞财采招-2026-29-A

甲方：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泰坤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04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河南泰坤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省级大豆现代农业产业园省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6-29

(2) 采购计划编号：虞财采招-2026-2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下表

品牌：详见下表 规格型号：详见下表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品牌：浙江名瑞 型号：MRZK12-130C 规格： 1. 给袋工位：≥10 工位，分工明确、送袋平稳，可满足连续自动化包装生产需求。 2. 真空工位：≥12 工位真空作业结构，真空处理效率高，有效提升整机包装产能与真空封口合格率。 3. 包装袋适配类型：支持铝箔袋、四边封袋、纸袋等各类复合包装袋，适配多种食品包装工艺，通用性强。 4. 包装袋适配尺寸：适配袋宽	台	8	28375 0.00	227000 0.00	

		60-130mm、袋长 60-180mm 规格包装袋。 5. 包装速度：50-85 包/分钟。 6. 充填参数：15g-200g，整体计量精度可达±2g，称重精准、误差小，保障产品包装重量均匀统一。 7. 封口工艺参数：采用瞬间加热水冷封口方式，封口宽度 12mm，封口受热均匀、密封性强、平整牢固，可有效保障真空包装保鲜效果，适配长时间存储要求。 8. 供电参数：设备采用三相 380V、50Hz 供电，主机额定功率 6KW（功率仅针对设备主机，不含辅助配套设备）。 9. 整机外形尺寸：2500mm×1650mm×1750mm（长×宽×高）。 10. 整机重量与材质：主机净重≥3000Kg，设备外表面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洗、无卫生死角，完全符合食品安全生产卫生规范（重量、尺寸参数均不含外接辅助设备）。 11. 气动系统参数：设备工作气压需求为 0.5-0.8MPa，每分钟耗气量<500L，气动系统运行稳定、响应灵敏，适配长时间连续化生产作业。 12. 核心元器件要求：设备 PLC、触摸屏、伺服驱动器、电磁阀、轴承等核心元器件，须保证设备运行性能稳定、故障率低，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满足设备长期连续生产工况需求。				
2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品牌：浙江名瑞 型号：MRZK12-130C 规格： 1. 给袋工位：≥10 工位，分工明确、送袋平稳，可满足连续自动化包装生产需求。 2. 真空工位：≥12 工位真空作业结构，真空处理效率高，有效提升整机包装产能与真空封口合格率。 3. 适配包装袋类型：可适配铝箔袋、四边封袋、纸袋等各类复合包装袋，	台	1	40000 0.00	400000 .00

		适用范围广。 4. 包装袋尺寸：适配袋宽 80-160mm、袋长 60-270mm 规格包装袋，可满足多规格产品包装需求。 5. 包装速度：额定包装速度 50-75 包/分钟。 6. 充填范围及精度：设备充填量程 15g-2500g；充填重量$\leq$ 500g 时，计量精度$\pm$2g；充填重量$>$500g 时，计量精度$\pm$5g，大小重量物料均可精准计量。 7. 封口方式与尺寸：采用瞬间加热水冷封口工艺，封口宽度 12mm，封口平整牢固、密封性好，有效保障产品真空保鲜效果。 8. 总电源：三相 380V、50Hz，主机额定功率 6KW（不含其它辅助设备）。 9. 机器外形尺寸：2750mm$\times$1850mm$\times$1900mm（长$\times$宽$\times$高）。 10. 主机重量及材质：主机重量$\geq$ 3300Kg，设备外表面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符合食品生产卫生标准（不含各类辅助设备）。 11. 压缩空气参数：工作气压 0.5-0.8MPa，设备耗气量$\leq$240L/分钟，气动运行稳定，满足连续生产需求。 12. 核心元器件要求：设备 PLC、触摸屏、伺服驱动器、电磁阀、轴承等核心元器件，须保证设备运行性能稳定、故障率低，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满足设备长期连续生产工况需求。				
3	电子组合称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防水防尘等级：整机防护等级达到 IP66，实现完全防尘，可抵御各方向强烈喷水，适配食品车间潮湿、多碎屑的生产工况。 2. 噪音等级：设备正常运行噪音$\leq$ 85dB(A)，符合车间环保噪音标准。 3. 工作电压：AC220V，适配常规工业	台	9	80000 .00	720000 .00

		车间供电条件。 4. 工作频率：50/60Hz，适配通用供电频次，设备运行稳定。 5. 设备功率：3kW，能耗合理，适配连续化生产作业。 6. 称重斗配置：配备 16 组独立称重斗，分区称重。 7. 单斗称量容量：1.3L，适配中小规格物料定量称重需求。 8. 实际称重范围：15g~500g，覆盖多规格物料称重场景，适配性广。 9. 称重速度：要求可达到 120WPM（次/分钟），称重效率高，匹配高速生产线作业。 10. 精度等级：符合 X(2)级称重精度标准。 11. 整机净重：≥550kg，安装便捷，稳定性强。 12. 整机外形尺寸：1380mm×1380mm×2330mm（长×宽×高）。 13. 适配称重物料：专用适配腌制类食品，可稳定称重榨菜、酸笋、酸菜等湿润、易粘连类物料。 14. 防粘防护配置：设备物料接触面采用小花纹铁氟龙喷涂工艺，采用水性双层黑色 PTF 防粘涂层，有效防止腌制物料粘连，便于日常清洁维护，保障称重精准度。 15. 料斗配置：配备 1.3L 刮板式专用料斗，配套挡料盘结构，有效防止物料洒落、漏料，下料均匀稳定。 16. 下料盘参数：下料盘出口直径 Φ120mm，下料通畅不卡料，适配各类腌制物料出料需求。 17. 控料螺杆规格：支持多规格控料螺杆适配，规格包含 Φ50×30mm、Φ50×40mm、Φ50×50mm（直径×螺距），可根据物料特性灵活切换，精准控料。 18. 送料螺杆与主振结构：配备多规格送料螺杆，规格包含 Φ37×50mm、Φ50×50mm（直径×螺距）；采用旋转式主振带拨杆结构，配套 2 组电眼感应装置，精准感应物料、稳定控制送料节奏，适配高速称重作业。				
--	--	--	--	--	--	--

		19. 料斗驱动组件：驱动主体采用铸铝材质，运行稳定，外部配置不锈钢防护罩，防尘防潮、耐腐蚀，符合食品生产卫生标准，便于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与维护。					
4	异物检测 X 光机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检测精度：设备具备高灵敏度异物检测能力，可稳定检测 $\Phi 0.3\text{mm}$ 金属球、$\Phi 0.2 \times 2\text{mm}$ 金属丝、$\Phi 1.0\text{mm}$ 玻璃球、$\Phi 1.0\text{mm}$ 陶瓷球等各类硬质异物。 2. 射线源参数：搭载高性能 X 射线源，球管最大功率 350W，最高工作电压 80kV，成像清晰、检测精准。 3. 球管使用寿命：X 射线球管设计使用寿命 ≥ 3 年。 4. 最大检测高度：要求可达 100mm，可适配多规格高度的包装产品检测需求。 5. 最大检测宽度：600mm，适配流水线宽幅检测作业。 6. 输送带运行速度： 10m/min~90m/min，速度可调，可匹配不同产能的生产线节拍。 7. 输送带宽度：不大于 620mm，适配主流食品流水线配套安装使用。 8. 显示配置：配备 15 英寸全彩高清显示屏，画面清晰，操作可视化程度高。 9. 操作系统：搭载 Windows11 操作系统，系统运行稳定、兼容性强、操作便捷。 10. 操作方式：采用一体化触摸屏操作模式，界面简洁直观，支持参数设置、设备调试、数据查看等全功能触控操作。 11. 数据接口配置：设备标配 LAN 网口、USB 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外接存储、设备联网等功能，方便数据导出与溯源管理。 12. 产品溯源管理：具备完整的产品运行日志、检测日志存储记录功能，可	台	1	23000 0.00	230000 .00	

		实现生产检测数据全程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及质检要求。 13. 参数调节模式：支持智能自学习、手动精准调试两种参数调节方式，可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快速适配最优检测参数，适配多品类产品检测。 14. 图像管理功能：支持检测图像实时保存、随时打印、智能分析，图像存储时长不低于 1 个月，便于后续质检复盘、数据分析与溯源核查。 15. 供电要求：设备采用 AC220V 标准市电供电，设备需可靠接地，保障用电安全、设备稳定运行。 16. 机体材质：整机机身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无卫生死角，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环境标准。 17. 设备防护等级：整机防护等级达 IP66，可实现完全防尘，同时可抵御各方向强烈喷水，适配潮湿的生产车间环境。 18. 探测配置：配备 0.4mm 高精度探测器，成像分辨率高，微小异物识别能力强。 19. 射线安全标准：设备 X 射线泄露量$<1\mu\text{Sv/h}$。 20. 安全防护结构：设备配备可拆卸式防护钢板，防护性能优异，且便于设备内部检修、维护保养。 21. 异常剔除方式：检测到异物后自动触发声光报警，并配套多路气吹剔除机构，精准剔除不合格产品，杜绝不良品流入下一工序。 22. 检测合格率：设备异物检出率$\geq 99\%$，检测精度高、漏检率低，保障产品出厂质量。					
5	巴氏杀菌机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设备主体结构：设备主箱体采用不锈钢板折弯制作，板材厚度为 2.5mm$\pm 0.1\text{mm}$，结构坚固、耐腐蚀、易清洁，符合食品生产卫生标准。 2. 输送结构配置：设备输送系统采用	台	1	38000 0.00	380000 .00	

	不锈钢链板搭配不锈钢刮板结构，输送平稳、耐磨耐用，适配连续化物料输送作业。 3. 设备机架规格：主机机架采用 75mm×45mm×2.0mm 拉丝不锈钢管材制作，机架刚性强、不易变形、运行稳定性高。 4. 轴承座材质：设备所有轴承座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防锈防腐，适配潮湿高温杀菌工况。 5. 驱动减速电机：额定功率 1.5kW，运行扭矩稳定、噪音低、传动效率高，满足设备连续运行工况需求。 6. 电机防护结构：所有电机护罩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防护到位、防尘防水、便于清洁维护。 7. 恒温循环系统：设备配备独立循环泵恒温系统，可保障设备前后杀菌温度均匀一致，温度控制偏差$\leq \pm 2^{\circ}\text{C}$，确保物料杀菌效果均匀稳定。 8. 蒸汽消耗量：设备标准蒸汽用量为 300kg/h~350kg/h，能耗稳定，适配批量连续杀菌生产。 9. 防浮料结构：设备配置专用防浮链板结构，可有效压制漂浮物料，杜绝物料上浮、裸露，保障物料完全浸入杀菌环境，保证杀菌合格率。 10. 刮板结构特性：采用不锈钢一体成型刮板，结构强度高、边缘顺滑，降低包装破损、破袋风险，保护产品包装完整性。 11. 侧边防护结构：设备护边采用凹凸式新型结构设计，减少物料卡袋、折袋、刮袋问题，降低产品损耗，提升生产稳定性。 12. 测温辅助结构：设备中间段设带盲板连通管结构，方便温度检测、工况监测与设备调试，保障设备温控精准可控。 13. 清洗检修结构：配置 DN200 规格清洗手孔，一端采用法兰连接、一端采用快装盲板结构，方便设备内部清洗、检修、排污，维护便捷。 14. 验收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	--	--	--	--	--

		须完成整机联机调试、空载及负载联动测试，设备运行参数、性能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验收交付。					
6	自动化拌料设备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拌料方式：采用八角结构拌料锅进行物料搅拌，要求搅拌均匀，适配各类食品物料拌和加工工艺。 2. 设备规格：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为 2800mm×600mm×1200mm。 3. 驱动电机：配备 1.5KW 三相工业级电机，配套防护外罩，运行稳定、防护性强，可满足设备长时间连续作业需求。 4. 设备材质与工艺：设备机架采用 50mm×50mm 方管制作，激光切割下料，管材厚度 2mm±0.1mm；设备桶身直径 1.2m，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桶身板材厚度 1.5mm±0.1mm，桶底厚 8mm±0.1mm，坚固耐磨、抗压耐腐蚀。设备所有管材、板材均采用激光切割下料，所有食品接触面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食品生产卫生要求；设备倒料过程可实现匀速下降，运行平稳，有效避免物料洒落、损耗。 5. 焊接工艺标准：设备所有焊缝材质合规，采用满焊无缝工艺加工，焊缝光洁无毛刺、无缺陷，整机采用圆角设计，无卫生死角、便于清洁；焊接完成后统一做钝化处理，整体工艺严格符合 GB 4806.9、SB/T 226 食品设备相关标准，满足食品安全生产规范。	台	5	60400 .00	302000 .00	
7	全自动清洗设备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输送结构：设备采用不锈钢链板输送，链板宽度 1000mm，配置刮板结构，刮板高度 75mm，输送平稳、防物料堆积，适配食品物料输送工况。 2. 主体箱体：设备主箱体采用不锈钢板折弯成型，板材厚度 2.5mm±0.1mm，符合食品生产卫生标准。	台	3	60000 .00	180000 .00	

		3. 驱动系统：配置 1.5kW 电机减速器，支持变频无级调速，输送速度可根据生产工况灵活调节，运行稳定、适配性强。 4. 鼓泡系统：设备配备 2.2KW 鼓泡系统，可实现产品 100% 翻滚清洗，产品表面污渍有效去除率$\geq 99\%$，清洗洁净度高。 5. 电机减速器要求：设备配套电机减速器要求传动稳定、噪音低、耐用性强，适配设备长时间连续运行工况，具备完善售后保障。 6. 轴承座要求：设备轴承座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防锈防腐、运行顺滑、故障率低，适配潮湿清洗作业环境。				
8	连续式杀青设备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设备主体结构：设备主箱体采用不锈钢板折弯成型，板材厚度 2.5mm$\pm$0.1mm，结构强度高、不易变形，耐腐蚀、易清洗，符合食品加工设备卫生标准。 2. 输送结构配置：设备输送系统采用不锈钢链板搭配不锈钢刮板结构，输送平稳、出料顺畅，可有效防止物料堆积、卡料，适配各类果蔬物料连续输送作业。 3. 设备机架材质：设备主架采用拉丝不锈钢材质制作，外观整洁、防锈防腐、结构稳固，适配长期潮湿高温生产环境。 4. 轴承座材质：设备所有轴承座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防水防锈、运行稳定、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满足高温高湿工况使用要求。 5. 驱动动力配置：设备配备 1.1KW 电机减速器，动力匹配合理、传动平稳、能耗低，可满足设备连续稳定运行需求。 6. 电机防护结构：设备所有电机护罩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防护性好，可有效防水、防尘、防腐蚀，便于日常清洁维护。 7. 防滞留喷淋系统：设备配置高温循	台	1	15000 0.00	150000 .00

		环喷淋冲料水泵，通过持续循环喷淋作用，有效冲刷物料、防止物料滞留、堆积，保障物料输送均匀。 8. 恒温循环系统：设备配备独立循环温控系统，可均衡设备前后段温度，保证整体杀青温度均匀一致，有效保障整线物料杀青品质统一、稳定。 9. 加热系统性能：设备支持蒸汽直冲加热方式，加热温度可精准调控、区间可调，适配不同物料杀青工艺；设备适配蒸汽工作压力 0.4MPa，加热效率高、升温均匀、温控稳定。 10. 保温结构配置：设备两侧配置保温层及可开启上盖结构，保温层厚度≥45mm，保证槽内温度稳定，降低能耗。 11. 适配加工物料：设备适用于香菇片、杏鲍菇片、豆芽、胡萝卜丝等各类果蔬类物料的杀青预处理加工。 12. 杀青时间范围：设备可实现 1.5min-10min 可调式杀青时长，可根据不同物料特性、工艺要求灵活设定加工时间，满足多品类生产工艺需求。 13. 检修清洗结构：设备配置 DN200 规格清洗手孔，一端采用法兰连接结构，一端采用快装盲板结构，开启便捷、密封可靠，方便设备内部清洗、排污、检修保养。				
9	供热设备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1. 设备类型：全自动燃气蒸汽发生器，适配工业生产配套供热作业。 2. 额定热功率：350KW，供热能力充足，可匹配生产线整体用热需求。 3. 额定蒸汽产量：500kg/h，蒸汽产出稳定、持续，满足连续化生产工况。 4. 控制方式：采用压力自动控制模式，可根据设备运行压力自动调节工作状态，运行稳定、安全可控。 5. 燃烧方式：采用全预混燃烧方式，燃烧充分、配比均匀，有效提升燃烧利用率，节能环保。 6. 主水泵控制：配备全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自动化运行调控。 7. 循环水泵控制：支持启停智能控制，	套	7	55700 .00	389900 .00

		可根据设备运行工况自动启停，适配设备换热循环需求。 8. 设备热效率：综合热效率可达100%，热能利用率高，能耗损耗低，节能效果优异。 9. 总电功率：≤4KW。 10. 输入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符合工业设备用电安全标准。 11. 额定燃气耗量：标准工况下燃气耗量 35-46Nm³/h，保证耗气稳定、能耗可控。 12. 适用燃气种类：适配天然气燃料，适配常规工业供气标准，清洁环保、使用便捷。				
10	自动脱水机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设备尺寸：整机外形尺寸 2050mm×1750mm×1400mm，转筒规格 950mm×600mm，结构尺寸合理，适配生产线配套使用。 2. 工作电源：采用 380V、50Hz 工业标准供电，适配常规工业生产用电环境，运行供电稳定。 3. 设备功率：整机功率 4.0kW，要求配置四级三相异步变频刹车电机，动力充足、变频调速稳定、制动灵敏可靠，适配连续化生产工况。 4. 运行参数：电机额定转速 960 转/分钟，转筒孔径 3.0mm，孔径均匀、出料稳定，可满足物料筛分、加工工艺要求。 5. 设备材质与电器配置：设备架体采用 100×50× 3.0mmSUS304 不锈钢方管制作；设备外壳采用 1.5mmSUS304 不锈钢材质；出料斗、气缸座采用 3.0mm SUS304 不锈钢材质；轴承座采用 5.0mm SUS304 不锈钢材质，整体结构坚固、防锈耐腐蚀、易清洁，符合食品生产卫生标准。设备电器元件采用国内外知名工业级优质品牌，性能稳定、质量可靠、通用性强、售后体系完善。 6. 提升方式：采用液压提升结构，升	台	2	50000 .00	100000 .00

		降平稳、承载力强、操作便捷，设备运行稳定性高。 7. 刹车方式：采用电气控制刹车模式，制动响应速度快、定位精准、启停平稳，有效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11	节能微油空压机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工作性能：设备额定功率 55kW，工作排气压力可调范围 0.7~1.25MPa，标准工况工作压力 0.8MPa；排气量区间 1.1~45m³ /min，设备达到国标一级能效标准，0.8MPa 工况下比功率≤6.5kW/(m³/min)；排气含油量≤3mg/m³，设备运行噪音控制在 62~72dB(A)，设备适用环境温度范围为 5~45℃，适配各类工业生产工况，节能降噪、运行性能优异。 2. 电机配置：配备 IE5 级永磁同步超高效工业电机，电机防护等级达 IP54/IP66，采用 F 级绝缘工艺，耐高温、绝缘性能强、运行安全稳定；适配常规 380V/50Hz 工业供电，电机调速范围为额定转速的 20%~100%，相比传统定频机型可实现 20%~35%的节能效果，长期运行能耗成本低。 3. 主机机头：主机机头采用优质合金钢材质，硬度高、耐磨耐腐蚀、抗压性强；采用直联无损耗传动方式，运行转速区间 2000~3500rpm，设备设计使用寿命≥10 万小时，整机稳定性强、故障率低、耐用性高。 4. 油气分离系统：采用三级油气分离结构，过滤精度优异，油分滤芯过滤精度≤1 μm，机油滤芯过滤精度≤10 μm；设备配置自动回油装置，整机储油量 5~20L，可稳定控制排气含油量，持续满足微油排气标准，保障供气洁净度。 5. 冷却系统：标配风冷式冷却系统，设备排气温升不超过环境温度 15℃，散热效率高、降温稳定；大功率机型支持水冷选配，水冷工况进水温度≤	台	1	65000.00	65000.00	

		32℃、进水压力 0.2~0.4MPa，冷却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腐、散热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6. 控制与保护系统：采用智能触摸屏 PLC 控制系统，支持变频软启动，启停平稳、无设备冲击；具备超温、超压、过载、缺相、低油位、滤芯堵塞等多重故障报警及安全保护功能，可实现恒压自动启停、智能稳压运行，同时支持远程监控、数据溯源、工况调节，智能化程度高，运维便捷、安全系数高。					
12	纯净水设备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源水供水条件要求设备进水接口规格不小于 DN50，进水工作压力稳定保持在 0.3-0.4MPa，保障整套水处理系统稳定进水、持续运行。 二、预处理系统参数（共 3 套） （一）多介质过滤器 1. 罐体规格：罐体尺寸 $\Phi 900\text{mm} \times$ 高度 2m，结构承载力强，适配连续水处理工况。 2. 工作参数：工作压力区间 0.1-0.6MPa，过滤流速 5-12m/h，水处理工况适配性广。 3. 罐体材质：采用玻璃钢材质，防腐耐蚀、抗压性强、使用寿命长。 4. 控制方式：配备全自动控制阀，可根据使用工况自动定时冲洗，有效防止滤料板结、堵塞，保障过滤效果稳定。 5. 设计流量：额定水处理流量 20T/H。 6. 滤料配置：配备优质净水活性炭滤料，可有效吸附水中异味、余氯、有机物等杂质，优化进水水质，保护后端精密过滤及反渗透系统。 （三）软化水过滤系统 配置配套计量加药系统，包含 100L PE 材质药剂箱，耐腐蚀、无二次污染，适配水处理药剂储存与定量投加，可有效改善水质硬度，预防管路及膜元件结垢堵塞。	台	1	23000 0.00	230000 .00	

	三、精密保安过滤器 1. 设备规格：采用 40 寸 15 芯精密过滤结构，过滤精度高，拦截效果好。 2. 外壳材质：不锈钢材质，坚固抗压、防腐耐用、易清洁。 3. 滤芯配置：配备 40 寸 PP 精密滤芯，过滤精度 5 μm，可有效拦截细小杂质、胶体，保护后端高压泵及反渗透膜元件。 4. 压力表配置：设备配套多组冲油防震式压力表，量程包含 1.0MPa、3.0MPa，实时监测设备前后段工作压力，读数精准、抗震耐用，便于工况监测与故障排查。 四、高压泵组配置 一级高压泵：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泵体，耐腐蚀不生锈；额定流量 12m³/h，额定功率 11.0KW，供水压力稳定，满足一级反渗透进水工况。 二级高压泵：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泵体，额定流量 8m³/h，额定功率 5.5KW，压力输出平稳，适配二级反渗透精细化制水需求。 五、反渗透系统配置 （一）一级反渗透装置 1. 膜壳配置：采用 8040-3 型玻璃钢膜壳，抗压防腐、密封性强，适配高压制水工况。 2. 工作压力：系统操作压力 0.5-0.8MPa，运行压力稳定。 3. 制水水质：设备系统脱盐率$\geq 99\%$，产水电导率$< 30\mu\text{S}/\text{cm}$，水质稳定达标。 （二）二级反渗透装置 1. 膜壳配置：采用 8040-3 型玻璃钢膜壳，结构稳固、耐压防腐。 2. 工作压力：系统操作压力 0.5-0.8MPa，工况适配性强。 3. 制水水质：设备系统脱盐率$\geq 99\%$，产水电导率$< 10\mu\text{S}/\text{cm}$，满足高纯度纯水使用要求。 4. 反渗透膜元件：配备工业级通用高精度反渗透膜，过滤脱盐性能优异、抗污染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六、检测与计量装置 电导检测设备：配备高精度在线电导仪，可实时在线				
--	--	--	--	--	--

		监测纯水水质电导率，数据精准、实时反馈水质状态。流量计量装置：分别配置纯水流量计、浓水流量计，采用有机玻璃材质，量程 10T，计量精准、可视性强，可实时监测产水、浓水排放流量。 七、储水与辅助配套设备中间水箱：容积 2000L，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无锈蚀、无二次污染，密封性好，适配纯水中转储存。低压保护装置：配备专用低压保护开关，具备低压过载、缺水保护功能，可有效保护泵体及整套设备，避免空转损坏，提升设备运行安全性。 八、管路与阀门系统 阀门配置：设备进水端采用 DN50 电动蝶阀，排水端采用对应规格电动排水蝶阀，电动自动控制，开关灵敏、密封性好，可实现自动化水路切换控制。管路材质：高压管路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管路，耐压、防腐、不易渗漏；低压管路采用优质 UPVC 管路，轻便耐腐蚀、通水顺畅、运维便捷。 九、控制系统与机架 1. 电控系统：采用全触摸智能控制系统，界面简洁直观，支持设备启停、参数调节、工况监测、故障报警等全功能智能控制，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便捷。 2. 设备机架：整机机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结构稳固、防锈防腐、整洁美观，符合工业生产及卫生标准。					
13	输送设备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设备定制说明：本项目多段输送设备为现场专属定制设备，无固定标准尺寸，所有设备长度、分段结构、安装规格、对接尺寸均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场地布局、工艺流程、整线设备衔接情况实测定制，确保生产线整体衔接顺畅、工艺匹配、布局合理。 2. 驱动电机配置：配备 1.5KW 三相工业级电机，可根据现场输送距离、物	套	13	70100.00	911300.00	

		料负载工况适配匹配动力，动力输出稳定、运行噪音低、承载力充足，满足长时间连续化输送作业需求。 3. 设备主体材质：设备主架厚度 2.2mm±0.1mm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结构强度高、坚固耐用、防锈耐腐蚀，表面光洁易清洁，完全符合食品安全生产卫生标准。 4. 输送皮带配置：采用蓝色食品级 PU 输送带，配置适配宽度及厚度规格，带体配备 PU 护边，材质安全无毒、耐磨抗撕裂、不易积料，可有效防止物料跑偏、洒落，适配各类食品物料连续输送作业。 5. 设备结构配置：设备配备可拆卸调节活脚及地脚螺丝，可根据现场地面条件灵活调节水平度，安装适配性强；设备对接端配置定制接料结构，根据现场设备对接位置量身适配，保障多段输送设备无缝衔接、物料输送连贯稳定。					
14	提升机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 规格： 1. 设备定制说明：本输送设备为项目现场专属定制设备，无固定标准尺寸，整体规格、长度、结构尺寸均根据现场实际场地布局、生产线对接工况实测定制，保障整线工艺衔接顺畅、布局合理适配。 2. 驱动电机配置：配备 RV 系列 1.5KW 三相工业电机，动力输出稳定、负载能力强、运行噪音低，可适配设备长时间连续输送作业，运行性能稳定可靠。 3. 设备主体材质：设备主架厚度 2.2mm±0.1mm 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结构强度高、整体稳固性好，防锈耐腐蚀、不易变形，表面光洁易清洁，符合食品生产使用标准。 4. 输送皮带配置：采用食品级蓝色 PVC 输送皮带，自带等距防护结构，材质耐磨抗撕裂、韧性优良、输送平稳，可有效防止物料跑偏、洒落，适	台	10	31000 .00	310000 .00	

		配本项目食品物料连续输送工况，皮带规格根据现场生产需求及设备结构专属定制。 5. 设备结构配置：设备配备可拆卸式调节活脚及地脚螺丝，可根据现场地面平整度灵活调节设备水平，安装便捷、固定稳固；设备尾部配套接料斗结构，可有效承接出料物料，杜绝物料散落浪费，保障生产线整洁有序运行。					
15	杀菌冷却系统	品牌：泰坤 型号：定制规格： 1. 输送结构：设备采用不锈钢链板输送结构，链板宽度1000mm，配置高度75mm 不锈钢刮板，输送运行平稳，可有效托举物料、防止物料堆积滞留，适配食品连续化冷却生产线作业要求。 2. 设备箱体：设备主箱体采用不锈钢板折弯制作，板材厚度 2.5mm±0.1mm，整体结构坚固、刚性强，耐腐蚀、易清洗，符合食品生产设备卫生标准。 3. 驱动系统：配备 1.5kW 工业级减速电机，支持变频无级调速，输送速度可根据生产产能、物料特性灵活调节，运行稳定、调速精准、适配性广。 4. 鼓泡冷却系统：设备配置 2.2KW 大功率鼓泡系统，工作时可实现物料100%充分翻滚，保证物料全方位接触冷却介质，产品有效冷却率≥99%，可稳定将产品中心温度降至 35℃以下，冷却均匀、降温效果优异。 5. 减速电机要求：设备配套减速电机要求传动效率高、运行噪音低、承载力强、经久耐用，可满足设备 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6. 轴承配置：设备全部轴承座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防水、防锈、耐腐蚀，适配设备高湿、低温作业环境，运行顺滑、故障率低，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套	3	70600.00	211800.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否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850000.00 元

大写： 陆佰捌拾伍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100%。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起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4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有效期内；起始日期： 2026 年 10 月 4 日，完成日期： 2028 年 11 月 2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不适用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及时督促中标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汇报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时制止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采取处罚措施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个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同时符合当地政府采购规定时限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1.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责任，开展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乙方先行组织验收后，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个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如有）等，参照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规定及要求（如有）组织开展。

（5）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设备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如有）等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乙双方各持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	河南泰坤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创业南路、广场北路北、心怡路西1幢6层617号
联 系 人	郭红力	联 系 人	乔永
联系电话	19034018197	联系电话	18037727666
通信地址	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创业南路、广场北路北、心怡路西1幢6层617号
邮政编码	476300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257919034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5686209582
		开户名称	河南泰坤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网商银行
		银行账号	8888 8881 0564 706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按时交付并确保交付的完整性,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约定顺序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考虑是否缴纳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2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u>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技术人员 12 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处理。</u>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 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乙方应开具名称为甲方单位的 <u>增值税发票</u> 。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u>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发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100%。</u>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2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 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总值 <u>10 %</u>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 偿损失。乙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向甲方支 付合同金额的 <u>0.1 %</u>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 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u>20%</u>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上 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若逾期未整改完毕将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供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 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 2. 如甲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 决： <u>1、双方友好协商；</u> <u>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u> <u>3、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u>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 (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

		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具备完善的产品型号、产品编号和设备编号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以及相关服务（含其他服务内容），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如因乙方设计缺陷导致的性能不符合实际，乙方应受甲方要求及时变更设备功能。
--	--	--